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辦理11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要點草案

115年11月25日通過

壹、依據：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

貳、目的：推薦適性適所之12年級學生經由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以下簡稱繁星推薦)管道進入大學。

參、推薦資格：

一、全程就讀本校同科(同為普通班或同為體育班或同為美術班)並修滿10、11年級各學期及12年級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二、10、11年級及12年級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三、參加大學校系所訂下列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考試。

四、「116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肆、推薦名額：

一、學生可報名學群*註1：

班級類別	學生班級	可參加學群
普通班	12-1、12-2、12-3、12-4、12-5	第一、二、三類及第八類
體育班	12-6	第七類
美術班	12-7	第五類

二、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三、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四、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前項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限參加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擇一參加本招生。*註2

*註1：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註2：各學群分一般生與原住民生分別計列名額。

伍、推薦規範：

一、成績計算：

(一) 「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重修或補考之科目，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註 3:「在校學業成績」為學生前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內含所有必修與選修科目，惟不含補考後及重修後之成績。**

(二) 各大學採計之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科目如下：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11 年級為數學 A 與數學 B)、物理(11 年級為探究 A)、化學、生物(11 年級為探究 B)、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生活科技、資訊科技、音樂、美術、舞蹈、體育。

***註 4:體育班之體育成績為各學期專業必修術科成績「專項運動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運動學概論」與「體育」加權平均；美術班之美術成績為「書法」、「素描」、「水彩」、「水墨」、「藝術鑑賞」與「創意表現」各學期專業必修術科成績加權平均後以各學期單一成績輸入。**

***註 5:以上必修科目係甄選委員會於分發遇同分時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採用科目。**

(三) 115 年 11 月 18 日(三)前將學生 11 年級各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預計 116 年 2 月 18 日(四)將學生 5 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各學期各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輸入至小數點第 1 位。

(四) 116 年 2 月 18 日(四)自繁星報名作業軟體下載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取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註 6、*註 7

(五) 「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發放時間：116 年 2 月 18 日（四）前發放給全體 12 年級同學。

*註 6：普通班、體育班與美術班分別有各自的「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註 7：「在校學業成績」與「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每百分比人數若超過每百分比可推薦人數，同一百分比內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12 年級上總平均」、「11 年級下總平均」、「11 年級上總平均」、「10 年級下總平均」、「10 年級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

二、推薦規定及標準：

(一) 繁星推薦在第一輪分發中，本校在每所大學之錄取名額最多為 1 名，對推薦超過 1 名同學的大學，本校需就第一至第三類學群及第八類學群依一般生與原住民生分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二) 學校推薦【優先順序】依變動比序優先推薦最具學系優勢學生。

1. 依簡章所訂各大學學系之校系分則中分發比序項目(換算成全校百分比)逐項比序，以百分比低者優先推薦。

   ***註 8.(1)各大學學系之校系分則中分發比序項目第 1 項皆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2)第 2 項至第 7 項為各校自訂參酌學測成績或前項在校必修單科成績。**

2. 逐項比序仍相同時則依

   (1)在校學業成績

   (2)12 年級上校內成績總平均

   (3)11 年級下校內成績總平均

   (4)11 年級上校內成績總平均

   (5)10 年級下校內成績總平均

   (6)10 年級上校內成績總平均。

三、取得學群推薦資格同學依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數選填校系志願，用以比序獲選之校系為必選且為第一志願。

四、經校內分發或公告確定推薦名單後放棄者，懲處小過乙支。

五、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六、繁星推薦錄取生非經放棄入學資格*註 9*註 10，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註 9：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 116 年 3 月 18 日(四)至 116 年 3 月 22 日(一)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註 10：第八類學群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 116 年 6 月 15 日(二)至 116 年 6 月 17 日(四)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陸、推薦流程：

一、116 年 3 月 4 日(四)於本校育樂樓 1 樓資訊科技教室，採用本校繁星推薦作業系統進行報名。

二、普通班、體育班、美術班採現場報名，順序將依據「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報名方式順序如下：

(1) 校內百分比前 1~5%於第一節前半節選填。
(2) 校內百分比 6~10%於第一節後半節選填。
(3) 校內百分比 11~20%於第二節選填。
(4) 校內百分比 21~30%於第三節選填。
(5) 校內百分比 31~40%於第四節選填。
(6) 校內百分比 41~50%於第五節選填。
(7) 體育班於第六節前半節選填。
(8) 美術班於第六節後半節選填。

三、當日將依上述順序辦理報名手續，唱名三次未到者，將以放棄論。

四、116 年 3 月 4 日(四)放學前由註冊組依校百分比進行系統分發，已分發到學校的同學，取得學校推薦學群資格，需於 116 年 3 月 5 日(五)中午 12:30 前完成科系補選填，116 年 3 月 5 日(五)放學前註冊組列印學生繁星報名科系資料表，資料表經家長簽名確認後於 116 年 3 月 8 日(一) 放學前將資料表及報名費用繳交至註冊組(每名學生 200 元，中低收入戶學生 80 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費)完成報名手續。

柒、本辦法經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